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河南驰诚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 就公司召开的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,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可以增加投资收益、提高公司对外 投资工作决策效率和资金利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 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 合理回报等因素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: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,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,我们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,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;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: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,和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相适应,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张复生 李祺 2023年4月21日